

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 補充規定

1. 本補充規定所載之機關為工程主辦單位，廠商為監造單位。本補充規定於訂約時附入，與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2. 專職規定：監造人員必須受聘於廠商且長駐本工地，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專職執行監造工作，不得兼任其他業務。
3. 兼職規定：監造人員必須受聘於廠商，每週至少三日以上應至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應切結其公告金額以上兼職之公共工程未逾五件，每件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桃竹苗地區內，且兼職之公共工程契約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查核金額，施工期間除執行監造工作，不得再兼任其他業務。
4. 監造人員如為專職者，不得為一年內曾被新竹市政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第3項第4款規定所撤換者。
5. 監造人員若違反上述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按日罰扣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且每件工程罰扣總額以設計監造費(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得併計其它規定罰款)，不因機關審核監造人員資格符合規定而得免罰扣。
6. 違規日數之認定：由機關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查證有無違反上述規定，就違反事實發生日起累計違規日數，查證起迄日以每件工程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工程停工期間可免累計違規日數。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監造人員資料。
8. 於工程施工期間，機關除工地現場查核監造人員有無確實到場執行監造工作外，監造人員有無違反專兼職規定，可隨時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查證。於結付委託設計監造費(技術服務費)時，機關應作最後查證。
9. 本補充規定僅適用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及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年11月修正)